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修習學分計畫表

110.11.04.系課程會議及 110.11.11.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110.11.23.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 110.12.9.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.12.16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必 修	共同必修科目(10 學分)									
	中國文學	2	2			憲法與民主	2	2		
	實用英文			2	2	歷史與文化			2	2
						藝術與哲學			2	2
	校定必修科目(18 學分)									
	工程數學	3	3			冷凍空調控制	3	3		
	電子電路	3	3			冷凍空調工程與設計			3	3
	熱力與熱傳學	3	3							
	程式語言設計			3	3					
	選 修	專業選修科目(44 學分)								
冷凍空調變頻省能控制		3	3			汽電共生	3	3		
特殊空調工程		3	3			室內空氣品質	3	3		
冷凍系統設計		3	3			冷凍空調設備量測技術	3	3		
電工學理論與分析		3	3			工業管理	3	3		
用電設備檢驗		3	3			組織領導與溝通	3	3		
冷凍空調監控與網路化				3	3	新能源工程	3	3		
無塵室技術				3	3	電機應用	3	3		
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				3	3	高層大樓配電設計			3	3
通風工程				3	3	△網路分析			3	3
空調節能技術				3	3	空調與環境控制			3	3
空調業經營管理實務				3	3					
空調系統與生物安全				3	3					
現代控制				3	3					
選修						通識課程	3	3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11	11	5	5		5	5	7	7
最低選修科目學分/時數		8	8	12	12		12	12	12	12
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		19	19	17	17		17	17	19	19
備註	一、 畢業至少應修 72 學分(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 44 學分)。 二、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協調開設。 三、 學生須修滿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 36 學分，始可畢業。惟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，需經系主任之同意跨系修習，且學分計入專業選修 36 學分內。 四、 自 109 學年度(前)入學可至日間及進修三、四年級修習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且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。 五、 課程名稱前有標示「△」符號者，為「程式設計課程」。									